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北信源 2016 年度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2016 年度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随着公司与北京辰信领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信领创”）业务协同合作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辰信领创2016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950万元。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接受服务及其他等	北京辰信领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0	0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辰信领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6X9G8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21号楼-1-3层21二层四区2419室

法定代表人：吴侯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2016年07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人与公司关联关系

辰信领创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24.50%股权，公司董事林皓先生、胡建斌先生担任辰信领创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的有关规定，辰信领创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辰信领创经营正常，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坏帐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随着公司与辰信领创业务协同合作的需要公司拟与辰信领创发生采购、接受服务及其他等日常关联交易。

（二）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辰信领创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

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与关联方辰信领创的关联交易协议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辰信领创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之间业务合作可以充分利用各自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与北京辰信领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与辰信领创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辰信领创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增加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徐荣健 赵冬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